

《后汉书·赵壹传》辨误

江 波

赵壹字元叔,东汉著名辞赋家。其以《刺世疾邪赋》及《非草书》等名篇在文史及书法领域占有重要地位。由于《赵壹传》及与之相关的《羊陟传》本身存在讹误,导致研究中存在诸多失误之处。笔者试为辨析,求正于方家。

关于赵壹,其赴洛阳上计时间是唯一“确定”之时间,是研究其生平与作品之出发点。然而正是这一时间成为问题症结所在。《后汉书·赵壹传》云:

光和元年,举郡上计到京师。是时司徒袁逢受计,计吏数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视,壹独长揖而已。……既出,往造河南尹羊陟,……陟乃与袁逢共称荐之。名动京师,士大夫想望其风采。及西还,道经弘农,过候太守皇甫规,门者不即通,壹遂遁去。门吏惧,以白之。规闻壹名大惊,乃追书谢曰:……壹报曰:……遂去不顾。^①

据传,赵壹于光和元年(178)举郡上计,受到司徒袁逢、河南尹羊陟荐举而名动京师,计毕西还谒见弘农太守皇甫规。这一记载存在两个错误:一是袁逢不曾为司徒,二是皇甫规早在熹平三年(174)已经病逝,此时上计是见不到皇甫规的,赵壹拜访皇甫规肯定不能在光和元年。

对于这一矛盾,陆侃如《中古文学系年》采取折中的方式,析一为二:把赵壹举郡上计,受到袁逢与羊陟荐举事依本传系于光和元年(178);而仅因皇甫规永康元年(167)始任弘农太守辄将西还顺道拜访皇甫规事前移系于是年^②。吴文治《中国文学史大事年表》因循之^③。之后论者,多从此说而加引申。然而这一思路并无依据可为证明。

毫无疑问,以上计这一事件为中心,在赵壹、羊陟、袁逢、皇甫规等人之间存在一个合乎逻辑的事理线索。赵壹上计时,因河南尹羊陟等的举荐而名动京师。如此,在史料有限的情况下,考定羊陟任河南尹时间便成为解决《赵壹传》矛盾的前提和关键,据之可以划定赵壹上计的时间范围,之后才可能进一步探

①范晔:《后汉书》卷八十下《赵壹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9册,第2632-2634页。

②陆侃如:《中古文学系年》,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上册,第266、241页。

③吴文治:《中国文学史大事年表》,黄山书社,1987年,上册,第191、195页。

讨袁逢受计的真实性及赵壹上计的时间问题。

一、羊陟任河南尹时间——熹平元年(172)至熹平五年(176)闰五月

羊陟为东汉顺、桓、灵帝时人,为党锢之祸时著名的“八顾”之一,位尊名显;《后汉书》本传云其拜河南尹后“会党事起,免官禁锢,卒于家”^①。羊陟具体什么时候遭禁锢,史无明文。宋人熊方《补后汉书年表》于“光和元年”条下云“尚书令羊陟为河南尹,坐事免。”^②其时间设定显然依据《赵壹传》的上计时间,清钱大昭《后汉书补表》同^③。清褚以登《熊氏后汉书年表校补》则于该条辩之曰:“陟传,陟以党事起免官禁锢,卒于家。陟为钩党著名之人,列于八顾之中,其以党事被收,在刘郃为司隶之时……陟为河南尹,当在钩党初起数年之间……若光和年间,断不能容此党魁也。”^④褚氏敏锐地触及到了羊陟河南尹任期问题,但止于猜测。

(一)羊陟幸免于第一、二次党锢之祸

按东汉桓灵之间的延熹九年(166)十二月、建宁二年(169)十月、熹平五年(176)闰五月,先后兴起三次大规模党锢之祸,其后党禁渐弛,光和二年(179)四月大赦天下,“诸党人禁锢,小功以下皆除之”^⑤,至中平元年(184)彻底解除党锢。党锢之祸以作为天下士人楷模的“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三十五人为漩涡中心,牵连极广。

而羊陟幸免于第一次党祸。其一,检皇甫规、窦武于永康元年(167)奏议所具列的党锢名单,不及羊陟^⑥。其二,据《苑康传》苑康被宦官侯览诬陷,征诣廷尉,羊陟等“诣阙为讼”,使苑康还本郡^⑦;参《侯览传》,知事在建宁二年(169年)^⑧,时在第一次党祸之后。其三,检《党锢列传》,知其时三十五人中尚有相当一部分未遭第一次党祸。如“三君”之窦武、刘淑;八俊之王畅、魏朗;八顾之郭泰、巴肃,八及之苑康、檀敷;八厨之刘儒等,所谓“党人之名,犹书王府”^⑨并未包括此三十五人之全部。

第二次党锢之祸株连之广,为祸之深,远甚于第一次,然而在《后汉书》之《灵帝纪》、《党锢列传》、袁宏《后汉孝灵皇帝纪上卷第二十三》等详细具列

①《后汉书》第2209页。

②(宋)熊方:《补后汉书年表》卷十下,见熊方等著、刘祐仁点校《〈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中华书局,1984年,上册,第142页。

③(清)钱大昭:《后汉书补表》卷第八,第420页。

④(清)褚以登:《熊氏后汉书年表校补》卷五,第223页。

⑤《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第343页。

⑥《后汉书》卷六十五《皇甫规传》、卷六十九《窦武传》,第2136页、第2240页。

⑦《后汉书》卷六十七《苑康传》,第2214页。

⑧《后汉书》卷七十八《侯览传》,第2523页。

⑨《后汉书》卷六十七《党锢列传》,第2187页。

的党锢名单中同样找不到羊陟之名^①。而以“八顾”声誉之隆,河南尹地位之重,羊陟若被禁,当见诸名单。虽然由于史料的缺失,我们无法找到在第二次党祸期间有关羊陟的直接证据。但是,在后来蔡邕与刘郃的一段公案中,我们重新见到了羊陟的身影。使我们确信羊陟也幸免于第二次党锢之祸。

(二)羊陟陷第三次党祸:熹平五年闰五月(176)或稍后

《后汉书·蔡邕传》蔡邕于光和元年(178)七月应诏上书言灾异事得罪宦官、朝臣,旋即被人“飞章”劾奏云:

邕属张宛长休百日,郃假宛五日;复属河南李奇为书佐,郃不为召;太山党魁羊陟与邕季父卫尉质对门九族,质为尚书,营护阿拥,令文书不觉,郃被诏书考胡母班等,辞与陟为党,质及邕频诣郃问班所及,郃不应,遂怀怨恨,欲必中伤郃。^②

于是诏下尚书,召蔡邕诘状,蔡邕则上书自陈。严可均《全后汉文》卷七十二载蔡邕《被收时上书自陈》全文(以下简《自陈》),较《蔡邕传》所载为详,节录如下:

今月十三日,臣被尚书召,问臣从大鸿胪刘郃前为济阴太守,臣属吏张宛长休百日;郃为司隶,又托河内郡吏李奇为州书佐,及营护故河南尹羊陟、侍御史胡母班,郃不为用,致怨之状。臣征营怖悸,肝胆涂地,不知死命所在。臣邕死罪,台所问臣三事,其远者六年,近者三岁。窃自寻案,实属宛、奇,不及陟、班。凡休暇小吏,非结恨之本;与陟姻家,臣叔父卫尉质及邕岂敢属郃,申助私党?如臣父子诚有怨恨,故中伤郃,郃势所当因台问,具陈臣恨状所缘,不能受臣为覆蔽。内无寸事,而谤书外发,宜以臣对,与郃参验。……今年七月召诣金商门,问以灾异……^③

由引文可知:

其一、两段引文所述为同一事件,即蔡邕违法请托,其叔父蔡质徇私营护羊陟,并与蔡邕频繁找司隶校尉刘郃打听关系羊陟涉党案件审问情况事。一为

①参《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卷六十七《党锢列传》,第340页、2188页。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后汉纪》之《后汉孝灵皇帝纪上卷第二十三》,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43、644页。

②《后汉书》卷六〇下《蔡邕传》,第2002-2003页。

③(清)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七十二,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第866页。按《四库全书》本之《蔡中郎集·被收时表》漏载“臣邕死罪,台所问臣三事,其远者六年,近者三岁”一句。《四部丛刊》初编之《蔡中郎文集·被收时表》、《四部备要·被收时表》均载此句。

飞章告发,一为蔡邕上表时转述并为申辩。《自陈》作于是年七、八月间^①。

其二、《自陈》中蔡邕所说“远者六年”事,对应刘郃为济阴太守时蔡邕“属吏张宛长休百日”事。所说“近者三岁”事,对应蔡邕、蔡质“营护故河南尹羊陟、侍御史胡母班”事,也即“飞章”所说司隶校尉刘郃“被诏书考胡母班等,辞与陟为党,质及邕频诣郃问班所及”事。自光和元年(178)前推三年得熹平五年(176)。也就是说,羊陟在这一年遭遇党祸。

据《党锢列传》,熹平五年,以永昌太守曹鸾上书大讼党人为导火索,又有一次大规模的党锢:灵帝大怒,曹鸾被杀,“诏州郡更考党人门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锢,爰及五属”^②。《孝灵帝纪》记其事于熹平五年闰五月^③。羊陟,胡母班均为泰山人,又同列“三十五人”之中,易于罗织党名。因此“飞章”中刘郃考胡母班所奉之诏当即是“州郡更考党人门生故吏父子兄弟”之诏,考掠时间当在诏书下达后不久。而因胡母班“辞与陟为党”使羊陟也随后被禁锢,且冠以“泰山党魁”罪名。如此,羊陟本传所云“会党事起,免官禁锢”事便得落实,时间在熹平五年闰五月或稍后。

(三)羊陟熹平元年六月至熹平五年闰五月任河南尹

综上,熹平五年闰五月即是羊陟任河南尹时间下限。而羊陟任河南尹时间上限,可以通过自熹平五年往前推,寻找时间最近的河南尹记载划定。

笔者详查有关后汉史传碑刻史料,得最近熹平五年的关于河南尹的记载为《后汉书·段颎传》所记:“(建宁)三年(170)春,征还京师,……军至,拜侍中。转执金吾、河南尹。有盗发冯贵人冢,坐左转谏议大夫,再迁司隶校尉。”^④据《后汉书·陈球传》盗发冯贵人冢事在熹平元年六月窦太后崩之前不久^⑤,则可划定羊陟任河南尹上限为熹平元年六月,羊陟极有可能是继段颎为河南尹。因此羊陟为河南尹时段只在熹平元年六月至熹平五年闰五月间,赵壹上计拜会羊陟只能在此时段。

如此,《后汉书·赵壹传》关于赵壹光和元年(178)上计的记载除了前述袁逢不曾为司徒及赵壹见不到皇甫规两个错误外,赵壹也见不到羊陟。因此,“光和元年上计”记载在时间上无疑是错误的,上计另有时间且在熹平元年至熹平五年之间。

①据《蔡邕传》蔡邕、蔡质因此下狱,随后“与家属髡钳徙朔方……会明年大赦,乃宥邕还本郡。邕自徙及归,凡九月焉。”检《后汉书·孝灵帝纪》:“光和二年夏四月丁酉,大赦天下。”自此前推九月知蔡邕被判流徙朔方在光和元年八月。《自陈》作于七月应诏上书后,八月流徙前。

②《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第2189页。

③《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第338页。

④《后汉书》卷六五《段颎传》,第2153页。

⑤参《后汉书》卷五六《陈球传》,第1832页。

三、赵壹上计时间——熹平元年(172)十二月至熹平二年正月

按汉自武帝太初元年始用夏历,以十二月为每年最后一月,以旧历正月为每年第一月,东汉同。东汉在每年秋冬之时,由各县“上计于所属郡国”^①,再由郡举计吏上计京师。于十二月抵洛阳上计,正月初一于德阳殿朝觐^②。“正月上丁”(即正月第一个丁日),郡国计吏参加“上陵之礼”,“最后亲陵,遣计吏,赐之带佩”,即告礼成,上计亦告结束^③。

确定羊陟任河南尹时间在熹平元年至熹平五年之间,我们发现,这一时间与皇甫规有生之年(卒于熹平三年)出现了熹平元年至熹平三年这一时间交集,使得《赵壹传》关于赵壹上计交游的叙述有了合理的发生时间——熹平元年上计和熹平二年上计都可能同时见到羊陟和皇甫规。而二者之中,熹平元年上计更能解释所有疑问。

(一)“司徒袁逢”之误——“袁逢”应为“袁隗”

袁逢不曾任司徒,其非受计者可明。褚以登《熊氏〈后汉书年表〉校补》认为“考袁逢未为司徒,则‘逢’乃‘隗’之讹”^④,虽无证明,却近事实。

其一,袁隗其时任司徒,有受计职责。据《后汉书·孝灵帝纪》:熹平元年十二月,大鸿胪袁隗为司徒,其任司徒至熹平五年十月^⑤。

其二,“袁隗”易误为“袁逢”。二人为亲兄弟,袁逢为兄字周阳,袁隗为弟字次阳,其字易混。《太平御览》卷五百四十三载《文士传》曰:“赵壹郡举计吏,至京辇,是时袁阳为司徒,宿闻其名,时延请之,壹入阁揖而不拜……”^⑥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于“袁逢”下注引惠栋《后汉书补注》云:“《文士传》曰‘袁阳’。案逢字周阳,举其字也。”^⑦案惠栋说误。举字当以全称,实“袁阳”中有脱字:“袁阳”为“袁次阳”而非“袁周阳”之讹省。因此其中存在一个因称字之脱误改纂而使“袁隗”讹变为“袁逢”的过程。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云:“按纪事之文,当称名……范蔚宗史亦好称人字,如郭林宗、贾伟节……严子陵之类甚多。”^⑧此则讹误之所由生。

袁隗熹平元年任司徒,袁逢光和元年任司空,二人皆位至三公,盖记事者

①参司马彪《后汉书志》第二八《百官五》,见《后汉书》,第3623页。

②参司马彪《后汉书志》第五《礼仪中》,见《后汉书》,第3131页。

③参司马彪《后汉书志》第四《礼仪上》,见《后汉书》,第3103页。

④(清)褚以登:《熊氏后汉书年表校补》卷五,见《〈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上册,第223页。

⑤《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第2册,第334、338页。

⑥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五百四十三,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三册,第2462页。

⑦王先谦:《后汉书集解》,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73册,第334页。

⑧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三国志一》,《续修四库全书》第454册,第178页。

不察,将二人混淆。

(二) 赵壹熹平二年正月中下旬过访皇甫规

“上陵之礼”在正月上丁,检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得熹平二年正月上丁为正月初七丁巳。此礼“最后亲陵,遣计吏,赐之带佩”(参上引),则赵壹上计于是日完毕;既云“遣计吏”,应该次日或隔日即西还。以当时洛阳至弘农郡路程四百五十里计,揆以车程,赵壹应当在熹平二年正月中下旬间过访皇甫规,并作《报皇甫规书》。据《后汉书·皇甫规传》,永康元年(167):

迁规弘农太守,封寿成亭侯,邑二百户,让封不受。再转为护羌校尉。

熹平三年,以疾召还,未至,卒于谷城,年七十一。^①

据此则赵壹过访皇甫规时间也能契合:熹平二年初皇甫规仍任弘农太守,之后经两次转官而为护羌校尉。而从皇甫规追赵壹书所云“下笔气结,汗流竟趾”^②来看,皇甫规此时身体状况已不很乐观,以至于时隔一年,以疾召还,途中死于谷城。

(三) 熹平二年的条件与熹平元年相似,但可能性相对较小。

若为熹平二年上计,则赵壹见弘农太守皇甫规在熹平三年正月,此年即皇甫规卒年,则皇甫规由弘农太守“再转护羌校尉”缺少足够时间。

因此,我们认为赵壹上计洛阳的时间应为熹平元年,受计者则为司徒袁隗。

四、辨正与释疑

1. 一条关于“河南尹”材料证误

袁宏《后汉纪》载熹平元年议窦太后葬礼,“河南尹李咸执药上书”,又记熹平三年二月“太尉段熲以久疾策免,河南尹李咸为太尉”^③。然此记显然是错误的,不构成本文关于羊陟河南尹任期论定的反证。蔡邕《太尉汝南李公(咸)碑》载李咸:

征河南尹,母忧乞行,服阙奔命。孝桓皇帝时,机密久缺,百寮金乞,诏拜尚书。历仆射公、纳言,危行不绌。以公事去,民神愤怒,群公荐之。帝曰:俞哉!征拜将作大匠、大司农、大鸿胪、太仆。……及迁台司,位太尉……功遂身退,以疾自逊,求归田里,告老致仕,七十有六,熹平四年薨。^④

知李咸河南尹任内丁母忧,乃在桓帝之世,其后历官七任后方拜太尉,而非由河南尹直接拜太尉。范曄《后汉书》以李咸任太尉时间为建宁四年三月至

①《后汉书》卷六五《皇甫规传》,第2137页。

②《后汉书》卷八〇下《赵壹传》,第2633页。

③《后汉纪》,第662、666页。

④(清)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七十二,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册,第887页。

熹平二年三月^①；熹平元年议宴太后葬礼时《后汉书》作“太尉李咸”^②；《谢承书·李咸传》亦云“建宁三年，自大鸿胪拜太尉。”^③因此熹平元年议宴太后葬礼时李咸任太尉而非河南尹，袁纪误。又据《李咸碑》及《谢承书·李咸传》，李咸自太尉位告老致仕，即离京返家，则不复有熹平间为河南尹之任。

2. 《后汉书·羊陟传》的错误

《后汉书·羊陟传》云：

时太尉张颢、司徒樊陵、大鸿胪郭防、太仆曹陵、大司农冯方并与宦竖相姻私，公行货赂，并奏罢黜之，不纳。以前太尉刘宪、司隶校尉许冰、幽州刺史杨熙、凉州刺史刘恭、益州刺史庞艾清亮在公，荐举升进。帝嘉之，拜陟河南尹。……会党事起，免官禁锢，卒于家。^④

据《后汉书·孝灵帝纪》张颢任太尉时间为光和元年（178）三月至九月^⑤。据传，则羊陟是在张颢任太尉之后任河南尹，即在光和元年三月后，这无疑是对的。除了前文已证羊陟已于熹平五年遭遇党禁外，《羊陟传》也自相矛盾，所谓“太尉张颢”、“司徒樊陵”并未同时存在。据《孝灵帝纪》张颢任太尉期间及其前后，司徒是袁滂，任期自光和元年（178）二月至光和二年三月^⑥。《羊陟传》所载羊陟所举黜之人除刘宪事迹略详外，余皆简略，甚或仅此一见。则此处当是俱以其人最显要之官职而加以胪列，而并非此时任此职。

3. 几种观点证误

关于赵壹过访皇甫规时间，陆侃如《中古文学系年》以皇甫规永康元年（167）始为弘农太守，即系之于该年。是未考后汉刺史郡守尹相等任职时间普遍可以较长的史实。《后汉书》卷五《安帝纪》延光元年（122）八月“诏三公、中二千石，举刺史、二千石、令、长、相，视事一年以上至十岁，清白爱利，能敕身率下，防奸理烦，有益于人者，无拘官簿。”^⑦诸任职时间以一至十岁为期。略举数例：

姓名	所任官	时间	《后汉书》（中华书局 1965 年版）中出处			
			卷号	传名	册号	页码
王吉	沛相	五年	卷七七	《王吉传》	九	2501
孔融	北海相	六年	卷七〇	《孔融传》	八	2264
周嘉	零陵太守	七年	卷八一	《周嘉传》	九	2676

①《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第 332 页。

②《后汉书》卷五六《陈球传》，第 1832 页。

③《后汉书》卷四四《胡广传》注，第 1511 页。

④《后汉书》卷六七《羊陟传》，第 2209 页。

⑤《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第 341 页。

⑥《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第 340、342 页。

⑦《后汉书》卷五《安帝纪》，236 页。

(续表)

姓名	所任官	时间	《后汉书》(中华书局 1965 年版)中出处			
			卷号	传名	册号	页码
栾巴	桂杨太守	七年	卷五七	《栾巴传》	七	1841
张堪	渔阳太守	八年	卷三一	《张堪传》	四	1100
任延	河内太守	九年	卷七六	《任延传》	九	3463
李进	武陵太守	九年	卷八六	《南蛮传》	十	2833
卫飒	桂阳太守	十年	卷七六	《卫飒传》	九	2459
袁安	河南尹	十年	卷四五	《袁安传》	六	1518

关于皇甫规由弘农太守再转护羌校尉时间问题,陆侃如《中古文学系年》依据护羌校尉段熲于建宁三年(170)征还,“以后何人继任,史无明文。规之转官,可能即在颍征还时,故系于此”^①,已明言为权宜之计;吴文治《中国文学史大事年表》却坐实为“(建宁三年)春,皇甫规转为护羌校尉,代段熲”^②。赵逵夫《赵壹生平作品考》云:

宋代熊方《补后汉书年表》卷十上,汉灵帝建宁二年度辽将军玄(桥玄)为河南尹,皇甫规转为护羌校尉。这样看来,赵壹访皇甫规于弘农,当在汉桓帝永康元年(167)至汉灵帝建宁元年(168)之间。……故我定于建宁元年。”^③

然而笔者详查四库本熊方《补〈后汉书〉年表》及中华书局出版《〈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之熊方《补〈后汉书〉年表》、褚以登《熊氏〈后汉书〉年表》校补相关部份,均不见有建宁二年“皇甫规转护羌校尉”记录;熊方《进〈补后汉书〉年表》序云“凡表之义例,一据晔、昭旧文,不敢复取他说,以汨其传”^④,核以熊方所本及有关后汉史料,亦均无此记载;《中古文学系年》也说“史无明文”;赵文更未能直接从《后汉书》中引用该条“文献”,实未知赵文何所为据。

综上,《后汉书·赵壹传》所载赵壹光和元年(178)上计说法错误,上计时间应是熹平元年,受计者则为司徒袁隗,非袁逢。期间赵壹得到河南尹羊陟、司徒袁隗的大力举荐而名动京师,熹平二年(173)正月中下旬间赵壹西还顺道拜访弘农太守皇甫规未果,西还汉阳。而羊陟则于熹平元年始任河南尹,至熹平五年闰五月第三次党祸开始后不久即遭党禁。

作者工作单位:湖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①陆侃如:《中古文学系年》,第248页。

②吴文治:《中国文学史大事年表》,第193页。

③赵逵夫:《赵壹生平作品考》,《文学遗产》2003年1期。

④熊方:《补〈后汉书〉年表》,《〈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上册,第3页。